

104 年 度 高 雄 市 大 社 區 仁 武 垃 圾 焚 化 廠 營 運 回 饋 金 執 行 計 劃 書

一、執行計劃區域概述(含面積、人口數等):

本區中里里執行面積為二二0公頃、人口數約為三、七00人

二、執行計劃內容(執行項目及及計劃地點簡述):

(一) 地方公共建設。

(二) 環境衛生、美化環境、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。

(三) 育樂及民俗活動。

(四) 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(五)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(含項目、用途、單價、數量、總容

等):詳如本計劃書第七項經費概算明細表。

四、執行方式: 報請市府核備後由區公所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。

五、執行期程:

預計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

六、執行效益:

藉由各項補助及環境改善, 提昇生活及居住環境品質

七、經費概算（營運回饋金支應）

項 目	用 途	單價	數量	金 額(元)
(一) 地方公共建設	轄內設施設備增設及維護等費用			120,000
(二) 環境衛生、美化環境、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。	轄內文化、育樂及民俗活動、改善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等費用			470,000
(三) 育樂及民俗活動。				
(四) 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。	補助住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、醫療保健費（每人700元） 限： 1、101年12月31日以前遷入的住戶。 2、103年12月31日以前之新生兒及剛嫁娶的住戶。			2,590,000
(五)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	辦理本回饋金執行作業所需經費			50,000
總 計				3,230,000

上述各執行項目得因實際需要提委員會同意後於20%範圍內相互勻支